

亞東紀念醫院 營養科教師資格認證規範

2011-06-22 制定
2011-11-21 修訂
2012-06-20 修訂
2012-12-26 修訂
2017-03-28 修訂
2019-09-26 修訂
2019-12-26 修訂
2020-09-30 修訂
2020-12-29 修訂
2021-12-28 修訂
2023-06- 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培育營養師成為膳食供應管理、臨床營養諮詢、社區營養推廣及全人照護的指導教師，故制定培訓及認證辦法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
貳、本科臨床教師分為初階臨床教師、進階臨床教師及全人教師。

參、臨床教師資格定義：

- 一、初階臨床教師：持續接受教師培育課程，得指導實習生/**新進營養師**臨床學習者。
- 二、進階臨床教師：持續接受教師培育課程，得指導**實習生**/新進營養師臨床學習者。
- 三、全人教師：接受過專業全人課程培訓，得擔任全人課程授課講師者。

肆、教師資格

一、年資限制

1.初階臨床教師：

(1)實習生教師：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營養師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。

(2)PGY教師：具教學醫院4年以上專責營養師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。

2.進階臨床教師：T3以上進階教師資格。

3.全人教師：須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營養師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。

二、專業證照規範

1.初階臨床教師：須具備營養師證書。

2.進階臨床教師：須具備營養師證書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證書及糖尿病衛教師證書。

3.全人教師：符合初階臨床教師資格，並完成下列醫策會**等**舉辦之課程6小時(含)以上者。

(1)醫策會**或醫院、學會舉辦**全人師資培育課程完訓或專業全人師資課程。

(2)參與醫策會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課程者。

(註：專業全人師資課程定義~

衛福部、教育部或各職類所屬公會認定之課程，本科教師提供研習證明，向教師培育中心申報，經認證與登記。)

三、教學助理資格：需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營養師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，且須在本院工作年資至少2年。

四、資深教師：需具教學醫院10年以上專責營養師執業經驗之專任營養師，且須在本院工作年資至少2年。

伍、教師教育訓練規範

1.院內課程

①師資培訓課程，每年至少6小時，包含全人醫療課程1小時。

②科內期刊報告及個案報告課程，每年至少參加20次。

2.院外課程

①每年需參與公、學、協會至少20小時的專業訓練課程。

②規範修習教學訓練相關課程。

陸、營養師教師證核發審核標準

一、須至少符合上述實習生教師年資、證照及教育訓練之規範。

二、教師整體滿意度評值須達到4分(含)以上。